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100 万美元最高额保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

法性和有效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依据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更好地激发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绩效考核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 2020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

根据《中工国际高管人员年薪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9 年度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对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以鼓励其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的规定，可以更好地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业尽责。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2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668.5万份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潘旭龙、刘毅、霍达、郑升磊、崔杰、孙国健、韩冬、周明宇、刘钊、王雪、胡玥、王喆昕、汪若淇、段婷共计1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14人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第三期股票期权合计31.33万份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时，作为该计划受益人的关联董事王宇航先生、张福生先生已根据《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向下属全资公司中工国际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通过此次增资，中工国际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金大幅提高，能更好满足国机火炬园项目发展需要。同时国机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将从更高层面上推动国机火炬园项目整体进展，为项目建设和运营创造更好条件。本次增资完全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100 万美元最高额保证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4,100 万美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可以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

利于保证贸易业务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高管人员考核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向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100 万美元最高额保证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